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济医药”）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30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33,450,584 股，发行价格 10.2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4,320.3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678.63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3,641.6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全部到账，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 410005 号）。

2、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8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11,759,601 股，发行价格 7.0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8,267.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402.24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864.7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全部到账，经中兴华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3）第410021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8,818.74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320.30
减：发行费用	678.63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	28,818.74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952.37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775.3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与能力提升项目”及“创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规定，将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7,864.76 万元及期间产生的利息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且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值	7,864.76

加：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	1.27
减：累计补充流动资金	7,866.03
期末余额	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及监督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1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华圣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圣制药”，原名“广州博济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博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瑞”）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签订了各方监管协议。2022 年，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此，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砧码斯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砧码斯”）同中信证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签订了各方监管协议。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公司因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各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中信证券尚未完成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广发证券承接。2023 年，公司与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以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 年 11 月，公司同广发证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并已注销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同保荐机构分别与各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各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各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人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备注
博济医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2040078801300001687	0.00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	3602015029202091333	0.00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	3602085729205782578	0.00	已销户
砒码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2040078801000002116	0.00	已销户
华圣制药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29288663014	0.00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港湾路支行	683474537851	0.00	已销户
深圳博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	3602015029202146074	0.0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44050149050500001471	0.00	已销户
		合计	0.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以上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已经注销。

2、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人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备注
博济医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花城支行	391090100100244818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科技园支行	757901206610606	0.00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东路支行	44063301040017101	0.00	已销户
		合计	0.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以上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已经注销。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了更好整合公司已有优势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内部运营管理效率，同意将“创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深圳博瑞”变更为“深圳博瑞、博济医药”，实施地点由“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海红道 1 号综合信兴一期三层”增加一处实施地点“广州黄埔区科学城南翔一路 62 号（二、三、四、五）栋”；为加强上海的团队建设及服务能力建设，更好地服务华东地区的客户，提升公司临床研究服务的整体实力，同意将“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与能力提升项目”实施主体由“博济医药”变更为“博济医药、砒码斯”，实施地点由“广州、郑州、天津、长沙、武汉、南京、

成都、西安、济南、长春”增加一处实施地点“上海”。

(2)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不适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情况

(1)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基于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考虑，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同研发生产组织（CDMO）平台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期 1 年，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2 年 6 月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基于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考虑，同意将“合同研发生产组织（CDMO）平台建设项目、创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与能力提升项目”的建设期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基于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考虑，同意将“创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与能力提升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2)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不适用。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调整情况

(1)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

次会议，以及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为了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优化资金使用效率，本着控制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的市场需求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经慎重研究决定，终止实施“合同研发生产组织（CDMO）平台建设项目”，并将该部分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附件 3《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不适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额	实际投资额	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
1	合同研发生产组织（CDMO）平台建设项目	2,155.14	2,155.14	-
2	创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8,295.99	5,470.60	-2,825.39
3	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与能力提升项目	4,782.80	2,278.23	-2,504.57
4	补充流动资金	18,407.74	18,914.77	507.03
	合计	33,641.67	28,818.74	-4,822.93

（2）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投资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此外，公司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完成之后可以顺利运行，设置了一定金额的铺底流动资金，本次节余的资金主要来自办公设备和软件的采购以及铺底流动资金。

2、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不适用。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404.05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73.58 万元，共计 2,477.63 万元，该项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完成置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1）第 410005 号）。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2、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不适用。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推进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 年 1 月 20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其他情形。

(2)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不适用。

2、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0.6 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公司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不适用。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与能力提升项目”及“创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节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不适用。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节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与能力提升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合同研发

生产组织（CDMO）平台建设项目”已终止，项目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项目产生的效益未体现。因此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对照表不适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与能力提升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合同研发生产组织（CDMO）平台建设项目”已终止，项目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项目产生的效益未体现，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不涉及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3、《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8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641.6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8,818.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315.2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8,818.74			
					2021 年度		13,426.03			
					2022 年度		2,648.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72%			2023 年度		2,669.17			
					2024 年度		9,853.90			
					2025 年度		220.87			
					2026 年 1-3 月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合同研发生产组织 (CDMO) 平台建设项目	合同研发生产组织 (CDMO) 平台建设项目	10,681.59	2,155.14	2,155.14	10,681.59	2,155.14	2,155.14	-	已终止
2	创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创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8,463.34	8,295.99	5,470.60	8,463.34	8,295.99	5,470.60	-2,825.39	2025-04-23
3	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与能力提升项目	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与能力提升项目	4,879.28	4,782.80	2,278.23	4,879.28	4,782.80	2,278.23	-2,504.57	2025-04-23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296.09	18,407.74	18,914.77	10,296.09	18,407.74	18,914.77	507.03	不适用
合计	—	—	34,320.30	33,641.67	28,818.74	34,320.30	33,641.67	28,818.74	-4,822.93	—

注：1、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上表中“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的原因详见本报告三（三）之说明。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64.7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866.0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866.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23 年度		7,866.03		
						2024 年度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5 年度		0.00		
						2026 年 1-3 月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7,864.76	7,864.76	7,866.03	7,864.76	7,864.76	7,866.03	1.27	不适用
合计	—	—	7,864.76	7,864.76	7,866.03	7,864.76	7,864.76	7,866.03	1.27	—

注：1、上表中“募集资金总额”是指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上表中实际投资金额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系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益用于该项目的支出。

附表 3: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合同研发生产组织 (CDMO) 平台建设项目	18,407.74	-	18,914.77	102.75%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8,407.74	-	18,914.77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p>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为了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优化资金使用效率，本着控制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的市场需求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经慎重研究决定，终止实施“合同研发生产组织 (CDMO) 平台建设项目”，并将该部分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上表中“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多于“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入所致。